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81C
B9/78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全新單元 OR-2「運作穩健性」及經修訂單元 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業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全新單元 OR-2「運作穩健性」及經修訂單元 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監管政策手冊》全新單元 OR-2 及經修訂單元 TM-G-2

上述單元旨在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運作穩健性原則」。具體而言：

- 全新單元 OR-2 以建議文件方式發出，說明金管局就運作穩健性的整體監管手法，並闡述了金管局期望每間認可機構應維持運作穩健，以及就認可機構如何制定綜合及全面的運作穩健性架構提供高層次指引。
- 由於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是有效的運作穩健性架構之主要組成環節，經修訂單元 TM-G-2 旨在加強有關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指引，以補足單元 OR-2。經修訂單元包含「運作穩健性原則」所涵蓋有關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測試的進一步規定，並統一有關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運作穩健性的詞彙以提高清晰度。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份與運作穩健性相關的概念及規定並非新的要求，金管局的現行指引已有廣泛涵蓋。因此，認可機構在落實單元 OR-2 的規定時應參考相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除經修訂單元 TM-G-2 外，相關單元還包括單元 SA-2「外判」以及現正根據業界意見進行修訂及

即將發出的經修訂單元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OR-1 單元將反映「運作穩健性原則」當中與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要求。

實施時間表

在考慮業界意見後，如單元 OR-2 所詳述，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

- (i) 於單元 OR-2 最終版本發出後的一年內(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其運作穩健性架構及決定其達到運作穩健的時間表；以及
- (ii) 在情況許可下盡快並不遲於一年規劃期後的三年內(即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達到維持運作穩健。

上述時間表適用於所有有關運作穩健性的新規定，包括載於經修訂單元 TM-G-2 及經修訂單元 OR-1 的相關新規定。因此，認可機構應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符合有關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的要求，以及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符合有關落實該架構的要求。

貴機構如對以上所述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陳文仲女士(2878 8694)，或張詠恩女士(2878 1494)。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2 年 5 月 31 日

連副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